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	4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	9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16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独立性”	46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子公司、孙公司”	50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63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核心技术”	79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	87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产业政策”	89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2
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经营资质”	99
十二、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	10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

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特电器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受让至亚特投资。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共 20 家，亚特电器持股 100%的企业 10 家，其中多家主营业务显示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实际控制人陈勇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11 家，经查询公开资料，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割草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就相关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说明、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亚特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投资、控股型企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2	炬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甬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木棉树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5	亚特工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6	亚特花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7	亚特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董事	
8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75%	
9	香港威博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	亚特电器	香港威博特持股 100%	
11	亚特美国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2	宁波亚特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3	上海宜园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4	亚特园林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5	盛钜塑胶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6	特康电子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7	旭扬机电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8	昌荣机械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9	亚越电子	亚特电器持股 66%	
20	亚特贸易	宁波亚特持股 100%	
21	嘉兴木德木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董事	智能家居设备研发、销售
22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持股 85%	咖啡机生产、销售
23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持股 100%	连接线等加工销售
24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25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面食产品销售
26	浙江扣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持股 38%（系第一大股东）	未实际开展经营或现已停止经营
27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担任董事	
28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29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嘉兴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80%	
31	深圳市酷菲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对相关工厂进行实地调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上述第 1-8 项、21-31 项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上述 9-20 项企业（以下简称“亚特体系”）虽同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但报告期内双方在主要产品、目标客户、采购销售、商标字号、技术要点、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亚特体系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为采棉机及播种机等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棉花采摘作业以及作物种子播种相关领域	主要产品为电链锯、手推式割草机、高枝锯、电钻、电刨等常规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建筑装潢等领域
目标客户	主要客户为新疆地区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及农机经销商	主要客户为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工具类超市以及少量的境内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发动机、液压马达、行走变速箱总成、车架总成、冷却器总成、控制器、棉箱钣金件等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漆包线、定转子、塑胶粒、电池、电池板、气缸等
销售渠道	直销为主、少量经销、辅以代销	主要向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及工具类超市进行直销，少量产品销售给境内的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项目	发行人	亚特体系
商标及字号	主要使用的商标及字号为“钵施然”	主要使用的商标为“亚特”、“YAT”、“博捷”，主要使用的字号为“亚特”
技术要点及改进方向	技术要点主要系采棉头制造技术、采棉头动态检测系统、自动对行控制技术、采棉机自动化控制等，并以不断优化其采净率、含杂率等关键指标为技术改进方向	技术要点主要系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等，并以不断优化其美观性、环保性、安全性等为技术改进方向
未来发展战略	不断丰富现有采棉机产品，努力打通棉花从种植到收获的全产业链产品。同时，加大对麻类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	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从外观、功能、效率、客户体验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现有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相关产品，从而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消费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取得其书面说明，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目标客户、采购销售、商标字号、发展战略等方面综合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二）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渠道及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开展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主要资产与上述企业共用或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和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上述企业，且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开展经营或进行产品研发的情况。

4、采购渠道及供应商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管理部门，具备健全、独立的采购体系，独立开展相关采购业务；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上述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前十大供应商发生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企业开展采购业务或与上述企业共同采购的情况。

5、销售渠道及客户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销售管理部门，具备健全、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采棉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产品，采用“直销为主、少量经销、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新疆地区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及农机经销商，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客户发生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企业开展销售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渠道及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合、共同生产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相关企业。

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对该等企业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36 家，均已转让或注销，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共 13 家。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持股 24%、董事黄新成配偶张胜荣曾经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对外转让，亚特电器曾经持股 100%的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全部对外转让，实际控制人陈勇的配偶张娜持股 100%的嘉兴市火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此外，与发行人子公司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共 9 家/人。

请发行人：（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或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2）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

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子公司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公允、必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或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1、上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或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在转让或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向陈勇及其相关近亲属访谈确认，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原因	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情况	转让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9.4	导航及农业机械销售、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继续持股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2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0	园林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剥离亏损业务将其转让	转让后资产、业务及人员由受让方承接，继续开展经营	截至2020年5月底总资产为121.59万元	截至2020年5月底净资产为-1.14万元	2020年1-5月净利润为-191.25万元

3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6. 10	智能化林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因亚特电器对外转让其母公司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一并从亚特电器剥离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4	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3. 6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配件的销售	已有亚越电子作为电商平台，弘亚电子未实际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5	嘉兴市丽恩投资有限公司	2018. 4. 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6	浙江中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6. 2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7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0. 4. 27	安全防御系统、安防工程技术、消防技术开发，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服务，应急装备物资的销售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无存续的必要	向股东分配剩余资产，原有业务停止经营并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总资产为 5.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净资产为 -195.74 万元	2020 年 1-2 月净利润为 0.04 万元
8	嘉兴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6. 5	生物技术开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9	嘉兴市火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5. 7	养生能量板，能量垫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10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5. 24	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的销售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无存续的必要	向股东分配剩余资产，原有业务停止经营并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总资产为 8.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净资产为 -1307.34 万元	2019 年 1-2 月净利润为 0 元
11	浙江乐优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 22	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12	嘉兴兴煜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9. 10. 24	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13	嘉兴识果茶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5. 19	茶叶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的必要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	/
注：因未编制财务报表等原因，上述第 1、3、4、5、6、8、9、11、12、13 项公司未能提供转让或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2、相关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说明及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等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关联方中的第 4-13 项公司均已注销，其解散注销事项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成立清算组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公告债权人并清偿相关债务。该等已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注销原因系决议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时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并清偿相关债务，合法、合规。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注销原因系决议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向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	收到陈勇 100 万元	收到陈勇 70 万元，支付陈勇 81.87 万元	/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与陈勇的资金往来系借款及代垫代收投资款，该等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2）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将持有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继续持股	1 元	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

公司 24%的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卞秀丽	的必要		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该等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元，故以象征性的 1 元对价转让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将持有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卞秀丽	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继续持股的必要	1 元	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该等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仅为 4 万元，故以象征性的 1 元对价转让
2020 年 6 月，亚特电器将持有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4%的 3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春林，将持有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的 1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珊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剥离亏损业务将其转让	0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14 万元，故以 0 元对价转让
因亚特电器将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一并从亚特电器剥离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受让方为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陈勇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之外，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子公司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子公司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曾经持有新疆天天施股权情况
黄锋静	32112119821118****	嘉兴市南湖区	2019年1月至7月，黄锋静持有新疆天天施39%的390万元股权
吴桐	42100219840713****	武汉市武昌区	2019年1月至7月，吴桐持有新疆天天施10%的100万元股权
罗必彬	50022519860625****	重庆市大足区	2019年8月至11月，罗必彬持有新疆天天施49%的490万元股权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新疆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卡的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疆天天施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向沙雅钵施然转让新疆天天施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罗必彬将持有新疆天天施49%的490万元股权转让给沙雅钵施然	为了完善治理机制，减少关联交易	1.1元/注册资本	参考罗必彬实缴出资额，并加算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新疆天天施截至2019年11月底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扣除10%盈余公积金）

¹ 不包括新疆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受让方为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书面说明，除因报告期前发行人向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 0.02 万元应付账款之外，报告期内上述陈勇或其近亲属相关的 13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18 万元、1,063.82 万元、2,885.50 万元、60.1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5.54%、7.81%、1.33%，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为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天施曾经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实际控制的企业，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持有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等关联方股权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4）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6）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同类担保费用的市场价格情况；（7）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资金

占用费的公允性；（8）2019 年以 540.88 万元受让陈勇之近亲属罗必彬持有天天施 49%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9）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等关联方股权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关联方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悦机械”）

①历史沿革

根据新悦机械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悦机械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新悦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路 793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采棉机配件、汽车配件、其他钣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悦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学	500	50
2	陈杰	500	50
合计		1,000	100

II 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 日，新悦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杰将持有新悦机械 50% 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

2019 年 1 月 2 日，陈杰与钱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杰将持有新悦机械 50% 的 50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钱秀英。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学	500	50
2	钱秀英	500	50
合计		1,000	100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阶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刘学、陈杰	刘学、陈杰
2019 年 1 月至今	刘学、钱秀英	刘学、钱秀英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新悦机械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新悦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报告期内，新悦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钣金件。

（2）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克五金”）

①历史沿革

根据汉克五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克五金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汉克五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1 幢 1 层(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冲压件、紧固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器具、机械配件、塑料零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板材的压延加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金属板材的销售。

汉克五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翔	50	100
合计		50	100

II 2018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汉克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克五金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王利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刘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钱佳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克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佳超	80	40
2	刘学	60	30
3	王利翔	60	30
合计		200	100

III 201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3 日，汉克五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利翔将持有汉克五金 20% 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将持有汉克五金 10%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钱佳超将持有汉克五金 40% 的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

2018 年 7 月 23 日，王利翔与刘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利翔将持有汉克五金 20% 的 4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刘学。

2018 年 7 月 23 日，王利翔与钱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利翔将持有汉克五金 10% 的 2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钱秀英。

2018 年 7 月 23 日，钱佳超与钱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佳超将持有汉克五金 40% 的 8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钱秀英。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克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学	100	50
2	钱秀英	100	50
合计		200	100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阶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	王利翔	王利翔
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	钱佳超	钱佳超
2018年7月至今	刘学、钱秀英	刘学、钱秀英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汉克五金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汉克五金的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报告期内，汉克五金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钣金件。

（3）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思机械”）

①历史沿革

根据凡思机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思机械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凡思机械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977号1幢1楼，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凡思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古文	408	51
2	张静逸	392	49
合计		800	100

经核查，凡思机械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凡思机械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凡思机械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控股股东为吴古文，实际控制人为吴古文、张静逸夫妇。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凡思机械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凡思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报告期内，凡思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钣金件。

(4)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士铂机械”）

①历史沿革

根据伟士铂机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士铂机械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伟士铂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977 号 01 幢三层，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士铂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锋静	720	90
2	陈浩	80	10
合计		800	100

经核查，伟士铂机械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伟士铂机械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伟士铂机械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锋静。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伟士铂机械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伟士铂机械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件及轴类产品的生产及加工。报告期内，伟士铂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轴类产品。

(5)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电器”）

①历史沿革

根据瑞丰电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电器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瑞丰电器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栖溪路东侧，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瑞丰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桐	20	50
2	王力	16	40
3	龚小炎	4	10
合计		40	100

经核查，瑞丰电器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瑞丰电器的说明并经核查，瑞丰电器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桐。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瑞丰电器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瑞丰电器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报告期内，瑞丰电器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五金件。

2、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等关联方股权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等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	资金来源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	-------	------	------------

		作价依据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陈杰将持有新悦机械50%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	因陈杰拟专注于精伦模具的业务及发展,不再参与新悦机械的后续经营管理	因该等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0元,故以0元对价转让	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况	是
2018年7月,王利翔将持有汉克五金20%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将持有汉克五金10%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钱佳超将持有公司40%的80万元股权转让给钱秀英	因王利翔另有发展计划,不再参与汉克五金的后续经营管理;钱佳超与钱秀英系母子关系,其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	因该等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均为0元,故以0元对价转让	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况	是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让方为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受让方为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况或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卡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¹如下:

(1) 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往来情况
钱秀英	/	/	收到潘艾华40万元	/

经核查,钱秀英与潘艾华系亲家关系,其资金往来系亲属间借款,与发行人无关。

¹ 不包括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潘艾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根据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与浙江亚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始发生业务往来，由浙江亚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摘锭总成、脱棉盘等采棉机配件。因该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自 2018 年起由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承接原有合作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采棉机配件。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亚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 7. 21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二村	500	朱志海持股 80%，朱天亚持股 20%	朱志海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4.5.4	诸暨市店口镇朱家站村（朱二自然村）	1,000	朱武传持股 100%	朱武传	制造、销售：棉花收获机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采棉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注：朱志海与朱天亚系夫妻关系，朱志海与朱武传系父子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企业情况的确认。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情况。

（3）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其注册信息或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以判断发行人是否与该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甄别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或声明，以证明该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完整

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该等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亚特电器	电动装配工具	-	47,992.90	386,093.49	11,575.44
上海汉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管等	-	-	54,473.63	8,974.36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孔盖、种轮等	-	164,649.33	185,015.51	27,346.34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圆盘、铆钉等	-	4,020.87	59,009.70	9,757.01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芯盘、齿轮箱内 侧箱体等	-	-	206,802.79	336,760.16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分水盘、封板等	-	128,265.74	417,900.55	206,926.85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后滚轮、滑动轴 套等	-	145,909.87	36,365.52	-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电锯链、修枝剪 等	-	3,224.91	12,672.41	-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拓展模块 等	-	177,995.57	-	-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	20,511,206.27	-	-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	1,643,724.76	8,987,776.80	-
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281,316.00	2,706,277.43	-	-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轴类产品	320,452.35	1,717,067.78	-	-

关联方	采购商品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62,727.08	-	-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类产品	-	1,503,582.44	292,129.91	10,483.34
合计		601,768.35	28,816,644.95	10,638,240.31	611,823.5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采棉机等农机产品订单需求量大幅上升，故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为确保相关订单能够及时完成生产，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向汉克五金采购钣金件，2019 年新增向新悦机械、凡思机械、伟士铂机械采购钣金件及轴类产品，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

（四）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其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亚特电器	采购配件	-	47,992.90	386,093.49	11,575.44
上海汉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54,473.63	8,974.36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64,649.33	185,015.51	27,346.34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4,020.87	59,009.70	9,757.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206,802.79	336,760.16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28,265.74	417,900.55	206,926.85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45,909.87	36,365.52	-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3,224.91	12,672.41	-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77,995.57	-	-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0,511,206.27	-	-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643,724.76	8,987,776.80	-
嘉兴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281,316.00	2,706,277.43	-	-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320,452.35	1,717,067.78	-	-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62,727.08	-	-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503,582.44	292,129.91	10,483.34

②交易背景

I 新悦机械、汉克五金、凡思机械、伟士铂机械、瑞丰电器

发行人对同一类原材料一般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形成良性的价格竞争。新悦机械、汉克五金、凡思机械、伟士铂机械、瑞丰电器的主要产品为钣金件、轴类产品、五金类产品等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原材料用于相关农机产品的生产。

II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主要采购商品为电动装配工具、零星配件等，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零配件。

③公允性

I 汉克五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克五金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钣金件，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98.78 万元、164.37 万元，2019 年度采购系 2018 年度业务合同的延续，相关采购定价均与 2018 年度一致，因此主要对 2018 年度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克五金采购的钣金件品类较多，故选取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该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名	2018 年关联采购单价	2018 年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顶板顶部网板	181.14	185.11	-2.15%
顶板骨架-1	243.25	249.06	-2.33%
刮棉板	80.03	83.34	-3.97%
棉箱底板-4	1,023.65	1,046.69	-2.20%
棉箱底板-6	992.40	1,014.72	-2.20%
棉箱底板-7	992.40	1,014.72	-2.20%
棉箱顶部焊接网组件	552.42	566.41	-2.47%
棉箱门板焊接件 18	1,223.30	1,254.94	-2.52%
棉箱门板焊接件 21	1,223.25	1,254.94	-2.53%
内棉箱左右网板	176.08	180.69	-2.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克五金采购钣金件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差异很小，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I 新悦机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悦机械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钣金件，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 2,051.12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初与新悦机械协商年度采购定价政策时，系参考 2018 年度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适当下浮确定。发行人与新悦机械达成年度采购协议后，因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新的采购协议而协商下调 2019 年度的采购单价，故结合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对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经核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悦机械采购的钣金件品类较多，选取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该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名	关联采购 单价	2018 年第三 方采购单价	2019 年第三 方采购单价	较 2018 年第三 方采购单 价差异率	较 2019 年 第三方采购 单价差异率
顶板顶部网板	175.35	185.11	151.05	-5.27%	16.08%
顶板骨架-1	236.41	249.06	204.20	-5.08%	15.77%
刮棉板	75.98	83.34	70.48	-8.83%	7.80%
棉箱底板-4	988.11	1,046.69	859.98	-5.60%	14.90%
棉箱底板-6	934.98	1,014.72	833.71	-7.86%	12.15%
棉箱底板-7	934.98	1,014.72	833.71	-7.86%	12.15%
棉箱顶部焊接网组件	523.72	566.41	436.52	-7.54%	19.98%
棉箱门板焊接件 18	1,173.61	1,254.94	1,031.05	-6.48%	13.83%
棉箱门板焊接件 21	1,171.78	1,254.94	1,031.05	-6.63%	13.65%
内棉箱左右网板	170.97	180.69	147.45	-5.38%	1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悦机械采购钣金件的单价略低于 2018 年度第三方采购单价，略高于 2019 年度第三方采购单价。该等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新悦机械协商 2019 年度采购单价系参照 2018 年度第三方采购单价适当下浮确定，且该等定价情况早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协商下调 2019 年度采购单价的时间。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向新悦机械的采购单价符合当时的业务背景，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II 凡思机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凡思机械采购定制钣金件，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定制钣金件的物料、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的估算，凡思机械为发行人定制钣金件的毛利率大约为 20%左右，符合五金加工常规毛利率水平，该等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V 伟士铂机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士铂机械采购的主要为轴类产品，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71 万元、32.05 万元，2020 年 1-3 月的采购系 2019 年业务合同的延续，因此主要对 2019 年度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伟士铂机械采购的轴类产品品类较多，选取主要产品类别单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该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名	关联采购单价	2019年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法兰轴焊合	166.66	173.19	-3.77%
从链轮安装轴	179.32	188.44	-4.84%
法兰轴	82.34	86.48	-4.79%
花键轴	58.02	60.50	-4.10%
三合一油路块	189.63	191.84	-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士铂机械采购轴类产品的单价与其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差异很小，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V 瑞丰电器

经核查，发行人向瑞丰电器采购的五金类产品主要是垫片、垫圈、压片、调整垫、调整垫片、挡圈等，相关品类、规格繁多且单价较低，该等关联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其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VI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为电动装配工具、零星配件等，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①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发行人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功能区姜贤路977号1幢203室	80	2019.1.20 至 2019.9.20	无偿

②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嘉兴分公司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出于便利性的考虑，租赁了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功能区姜贤路977号1幢203室的房屋。

③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仅用于嘉兴分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且租赁期间嘉兴分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故未支付相关房屋租金。

（3）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基本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1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3922-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922-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2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5441-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5441-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3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5442-U-02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5442-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4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013-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0013-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5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065-U-01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0065-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6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487-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0487-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7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ZR8U-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ZR8U-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8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6LVY-U-03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6LVY-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9	钵施然有限	亚特电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30C7Q-U-05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0C7Q-L-01）项下亚特电器应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连带责任保证

②交易背景

亚特电器因自身业务需要而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基于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亚特电器安排当时的子公司即发行人为其售后回租事宜提供担保。

③公允性

发行人为亚特电器提供担保时系亚特电器的子公司，亚特电器因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而安排子公司免费为其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担保责任均已解除，且不存在因上述担保事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乌苏农商银行	乌农商（借）保字（2019）	670	2019.6.3至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第 0016 号		2020. 1. 2		
2	发行人	乌苏农商银行/沙湾农商银行	农信借保字（2019）第 0017 号	4,330	2019. 6. 3 至 2020. 1. 2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3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沙农信借保字 2018 第 018 号	2,900	2018. 5. 24 至 2023. 5. 23	钵施然、潘艾华、沙雅兴雅水务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②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银行为降低违约风险，要求陈勇、张娜及潘艾华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时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提供反担保措施，系发行人纯受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基本情况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债转股转出（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2017 年度							
亚特电器	发行人	33,112,330.79	31,596,319.80	38,348,156.52	-	28,552,870.99	是
2018 年度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8,552,870.99	140,555,439.68	111,415,031.33	34,000,000.00	26,982,190.05	是
宁波亚特	发行人	-	25,100,000.00	25,100,000.00	-	277,776.70	是
旭扬机电	发行人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时间较短未计息
2019 年度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	350,000.00	50,000.00	-	300,000.00	该笔款项金额较小，故未计息
宁波亚特	发行人	277,776.70	-	277,776.70	-	-	该笔款项系 2018 年资金占用费，故未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债转股转出（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计息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6,982,190.05	9,505,568.88	37,114,332.84	-	350,000.00	是
2020年1-3月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0	-	300,000.00	-	-	该笔款项金额较小，故未计息
亚特电器	发行人	350,000.00	-	-	-	354,934.57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向亚特电器拆入的资金合计 354,934.57 元。							

②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③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	亚特电器	-	408,108.20	1,041,211.22	699,818.83

②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是亚特电器全资子公司，出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嘉兴当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需要，亚特电器向该等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特电器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相关事项已经审计调整，且发行人已将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给亚特电器，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6）收购股权

①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罗必彬与沙雅钵施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必彬将持有新疆天天施 49%的 490 万元股权以 54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雅钵施然。

②交易背景

为了完善治理机制、减少关联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由沙雅钵施然收购罗必彬持有新疆天天施 49%的 490 万元股权。

③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系参考罗必彬实缴出资金额并加算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新疆天天施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扣除 10%盈余公积金），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7）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53080	无偿
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45332	无偿
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104253108	无偿
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204846607	无偿
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420484506X	无偿
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5202071656	无偿
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4128X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钵施然有限			
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8586	无偿
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8069	无偿
10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5709	无偿
1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1163	无偿
1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41148	无偿
1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33546	无偿
1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339X	无偿
1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33739	无偿
1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18368	无偿
1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1425925	无偿
1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8677908	无偿
1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6208658324	无偿
20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106705404	无偿
21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106704401	无偿
22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64592	无偿
23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7638794	无偿
24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378664	无偿
25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66672	无偿
26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201720985789X	无偿
27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6102232657	无偿
28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6203001852	无偿
29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496773	无偿
30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497028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31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690063	无偿
32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00691992	无偿
33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210938563	无偿
34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100302912	无偿
35	亚特电器	发行人	2017107558830	无偿

②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亚特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及发行人共同申请或以亚特电器名义申请农业机械相关专利的情况。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电动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与农业机械无关。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后，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独立性，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将农业机械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③公允性

经核查，因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且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产品，与亚特电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无关。因此，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照零对价进行转让，该等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2020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
2020年5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6月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已回避
注：发行人系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已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说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亚特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投资、控股型企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2	炬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甬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木棉树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5	亚特工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6	亚特花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7	亚特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董事	
8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75%	
9	香港威博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0	亚特电器	香港威博特持股 100%	
11	亚特美国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2	宁波亚特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3	上海宜园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4	亚特园林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5	盛钜塑胶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6	特康电子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7	旭扬机电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8	昌荣机械	亚特电器持股 100%	
19	亚越电子	亚特电器持股 66%	
20	亚特贸易	宁波亚特持股 100%	
21	嘉兴木德木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董事	智能家居的研发及销售
22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持股 85%	咖啡机生产、销售
23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持股 100%	连接线等加工销售
24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25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面食产品销售
26	浙江扣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持股 38%（系第一大股东）	未实际开展经营或现已停止经营
27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陈世风担任董事	
28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及其配偶罗必芬合计持股 100%	
29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嘉兴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陈杰之配偶罗必芬持股 80%	
31	深圳市酷菲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采购及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向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¹的重叠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2）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控制的炬亚投资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佳源创盛、沈玉兴。

根据佳源创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佳源创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佳源创盛的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市政园林、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化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说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外，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	------	---------	------

¹ 由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此处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姐姐黄凤美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控股型企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总经理	
4	上海金倍得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的弟弟张志望持股 50%	园林工具及配件的销售
5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40%	导航驾驶系统等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6	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钱秀英持股 5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钣金件的生产及加工
7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钱秀英持股 5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8	澧县荣友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艾华的妹妹的配偶刘友双担任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
9	普定县志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远俊的兄弟魏远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11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数字化景区与智慧景区系统的研发及推广
12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
13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粮食仓储行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建筑材料及建设工程的质检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5	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建筑装饰服务
16	上海甬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或现已停止经营
17	科左中旗兴天地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上海弘道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的配偶张胜荣持股 60%	
19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根据上述企业的书面说明、采购及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¹的重叠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总额	
	发行人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794.34	911.34

经核查，上述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导航系统，该等采购行为与发行人无关。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交易总额	
	发行人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¹ 由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此处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180.54	144.23
------------	--------	--------

经核查，上述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是导航系统，该等销售行为与发行人无关。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系基于相关企业自身开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同类担保费用的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特电器因自身业务需要而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基于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由发行人为其售后回租事宜提供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为亚特电器提供担保时系亚特电器的子公司，亚特电器因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而安排子公司免费为其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担保责任均已解除，且不存在因上述担保事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亚特电器担保时系其子公司，亚特电器安排当时的子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且未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但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故向相关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相关资金占用费系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并适当上浮，具备公允性。

（八）2019 年以 540.88 万元受让陈勇之近亲属罗必彬持有天天施 49%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新疆天天施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雅钵施然收购罗必彬持有新疆天天施 49%的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罗必彬将持有新疆天天施 49%的 4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沙雅钵施然	为了完善治理机制，减少关联交易	1.1 元/注册资本	参考罗必彬实缴出资金额并加算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新疆天天施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扣除 10%盈余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受让方为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九）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2020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
2020年5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6月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已回避
注：发行人系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内容
-----	------

发行人	(1)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会以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管	(1) 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相关内容。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显著减少，除向关联方采购 60.18 万元原材料之外，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共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35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亚特电器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9.98 万元、104.12 万元、40.81 万元和 0 元。

请补充披露：（1）亚特电器、亚特园林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原因，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是否与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2）亚特电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亚特电器、亚特园林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原因，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是否与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1、亚特电器、亚特园林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亚特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及发行人共同申请或以亚特电器名义申请农业机械相关专利的情况，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发行人当时的员工。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电动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与农业机械无关。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后，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独立性，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将农业机械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行走侧挡 料装置	2014104253080	无偿
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中输棉风管 的升降机构	2014104245332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驾驶室	2014104253108	无偿
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清理装置	2014204846607	无偿
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输棉风路	201420484506X	无偿
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精量穴播器	2015202071656	无偿
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棉花收获机动力分配系统	201620144128X	无偿
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2016201428586	无偿
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2016201428069	无偿
10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驱动桥装置	2016201425709	无偿
1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2016201421163	无偿
1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带除杂功能的输棉过渡装置	2016201441148	无偿
1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除杂装置	2016201433546	无偿
1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风管升降装置	201620142339X	无偿
1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棉花收获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2016201433739	无偿
1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2016201418368	无偿
1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2016201425925	无偿
1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籽瓜收获机	2016208677908	无偿
1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除藤装置	2016208658324	无偿
20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穴播器	2017106705404	无偿
21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2017106704401	无偿
22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	一种穴播器	2017209864592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限			
23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风机传动机构	2017207638794	无偿
24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播种机取种装置以及播种机	2017209378664	无偿
25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2017209866672	无偿
26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分种圈	201720985789X	无偿
27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2016102232657	无偿
28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2016203001852	无偿
29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	2017200496773	无偿
30	亚特电器	采棉机液压变量泵控制机构	2017200497028	无偿
31	亚特电器	采棉机减震联轴器	2017200690063	无偿
32	亚特电器	采棉机风机与液压马达连接结构	2017200691992	无偿
33	亚特电器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2017210938563	无偿
34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	2017100302912	无偿
35	亚特电器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2017107558830	无偿
注：上述第 6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20、21、34、35 项专利尚未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上述专利中除第 6 项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18、19 项并非应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外，其他专利均系应用于采棉机、播种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均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亚特电器全资子公司，存在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及发行人共同申请或以亚特电器名义申请农业机械相关专利的情况，但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独立性，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已无偿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同时，发行人已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体系及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后，自主研发并取得了 36 项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专利技术，该等核心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成果，并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相关专利权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已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体系及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是否与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特电器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亚特电器、亚特园林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二）亚特电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之前，出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嘉兴当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需要，由亚特电器为该等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之前，由亚特电器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备合理性，且该等报告期内的代垫费用已经天健审计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子公司、孙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了沙雅钵施然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沙雅农机销售等 2 家孙公司。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孙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2）子

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乌鲁木齐钵施然等 5 家子公司，孙公司沙雅农机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开展经营的相关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孙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7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因新疆地域较广，各个区域之间距离较远，而棉花的采摘季节性较强，为了提高服务效率，延长服务半径，有效辐射和服务当地客户，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
2	沙雅钵施然	
3	阿拉尔钵施然	
4	双河钵施然	为了能够在采收期提供最及时、可靠的机器维修、零配件更换等实时全面的服务，在非采收期提供更方便、快捷、优质的机械保养服务，从而向客户提供从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到检修保养的全面、综合服务，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子公司；同时，该等服务体系的构建有利于提高用户忠诚度、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5	伽师钵施然	
6	尉犁钵施然	
7	沙湾钵施然	
8	沙雅农机销售	为了能够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各类农业机械，发行人设立沙雅农机销售，除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以外，代理销售其他优质农机产品。
9	新疆天天施	由于采棉机生产、销售季节性较强，为确保原材料供应并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发行人设立新疆天天施开展采棉机配件（五金件）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符合其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子公司、孙公司的历史沿革、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上述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沙雅钵施然

①历史沿革

根据沙雅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雅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沙雅钵施然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南路以东，人民南路以西，神威服饰以北区域。

2018 年 3 月 12 日，钵施然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沙雅钵施然。

2018 年 3 月 13 日，沙雅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沙雅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钵施然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沙雅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沙雅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沙雅钵施然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沙雅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沙雅钵施然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沙雅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阿拉尔钵施然

根据阿拉尔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拉尔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阿拉尔钵施然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工业园区东扩区（原 23 连）。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钵施然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阿拉尔钵施然。

2018 年 1 月 5 日，阿拉尔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阿拉尔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钵施然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阿拉尔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阿拉尔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阿拉尔钵施然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阿拉尔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阿拉尔钵施然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阿拉尔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乌鲁木齐钵施然

根据乌鲁木齐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乌鲁木齐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乌鲁木齐钵施然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好创新广场 D 座 805 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钵施然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乌鲁木齐钵施然。

2018 年 6 月 29 日，乌鲁木齐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乌鲁木齐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钵施然有限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乌鲁木齐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乌鲁木齐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乌鲁木齐钵施然系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鲁木齐钵施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乌鲁木齐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乌鲁木齐钵施然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乌鲁木齐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双河钵施然

根据双河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河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双河钵施然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314 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双河钵施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双河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双河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双河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双河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双河钵施然系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河钵施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双河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双河钵施然系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河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伽师钵施然

根据伽师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伽师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伽师钵施然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佛伽路 15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伽师钵施然。

2020 年 4 月 29 日，伽师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伽师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伽师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伽师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伽师钵施然系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伽师钵施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伽师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伽师钵施然系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伽师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尉犁钵施然

根据尉犁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尉犁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尉犁钵施然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达西针织家纺园标准化厂房 17 栋。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尉犁钵施然。

2020 年 4 月 29 日，尉犁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尉犁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尉犁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尉犁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尉犁钵施然系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尉犁钵施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尉犁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尉犁钵施然系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尉犁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沙湾钵施然

根据沙湾钵施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湾钵施然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沙湾钵施然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开发区（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6 幢 17 号楼 105 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沙湾钵施然。

2020 年 5 月 27 日，沙湾钵施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沙湾钵施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沙湾钵施然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沙湾钵施然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沙湾钵施然未来拟作为发行人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湾钵施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沙湾钵施然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沙湾钵施然系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湾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沙雅农机销售

根据沙雅农机销售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雅农机销售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沙雅农机销售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28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沙雅钵施然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沙雅农机销售。

2019 年 1 月 17 日，沙雅农机销售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沙雅农机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雅钵施然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沙雅农机销售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沙雅农机销售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沙雅钵施然，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沙雅农机销售未来拟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优质农机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沙雅农机销售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沙雅农机销售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沙雅农机销售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新疆天天施

根据新疆天天施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天施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I 设立情况

新疆天天施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48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新疆天天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新疆天天施。

2019 年 1 月 17 日，新疆天天施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新疆天天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雅钵施然	510	51
2	黄锋静	390	39
3	吴桐	100	10
合计		1,000	100

II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3 日，新疆天天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锋静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 39% 的 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必彬，吴桐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 10% 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必彬。

2019年6月，黄锋静与罗必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锋静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39%的39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必彬。

2019年6月，吴桐与罗必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桐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10%的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必彬。

2019年8月8日，新疆天天施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天天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雅钵施然	510	51
2	罗必彬	490	49
合计		1,000	100

III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30日，新疆天天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必彬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49%的490万元股权转让给沙雅钵施然。

2019年11月30日，罗必彬与沙雅钵施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必彬将其持有新疆天天施49%的490万元股权以540.88万元转让给沙雅钵施然。

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天施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天天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雅钵施然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新疆天天施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均为沙雅钵施然，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勇。

③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新疆天天施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④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经核查，新疆天天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⑤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新疆天天施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疆天天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乌鲁木齐钵施然等 5 家子公司，孙公司沙雅农机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计划

1、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作用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作为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及生产，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发行人规模扩大化发展，提升市场供给能力和综合实力
2	沙雅钵施然	
3	阿拉尔钵施然	
4	双河钵施然	作为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提供从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到检修保养的全面、综合服务，从而更好的辐射地方周边市场，提供更专业、更及时、更优质的农机营销及售后服务
5	伽师钵施然	
6	尉犁钵施然	
7	沙湾钵施然	
8	沙雅农机销售	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优质农机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9	新疆天天施	主要负责生产公司采棉机配件（五金件），确保相关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2、乌鲁木齐钵施然等 5 家子公司，孙公司沙雅农机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开展经营的相关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因前期自有资金不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开展智能农机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2	双河钵施然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开展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3	伽师钵施然	
4	尉犁钵施然	
5	沙湾钵施然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开展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6	沙雅农机销售	因前期自有资金不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销售自有产品及代理销售棉花产业化全程机械化的相关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系自有资金不足所致，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入，开展相关农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项目。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股东亚特电器分别以其享有的对发行人前身 5,600 万元债权和 3,400 万元债权向发行人前身有限增资。2018 年 12 月，炬亚投资、卢敏受让价格为 3 元/出资额，2019 年 8 月，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为 7.17 元/出资额，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2019 年 11 月，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等 3 名股东增资价格为 17 元/股。

请补充披露：（1）亚特电器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债权的内容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依据，是否构成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以及低于炬亚投资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7.52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亚特电器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债权的内容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用于增资的债权评估依据，是否构成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钵施然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且融资渠道较少。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正常开展生产，由钵施然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再销售给钵施然有限，并向钵施然有限拆入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因钵施然有限当时现金流紧张，并不具备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拆借款或支付货款的能力，故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债转股事项	股东决定	评估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
1	2015 年 5 月，亚特电器以对钵施然有限持有的 5,600 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	2015 年 5 月，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以享有钵施然有限的 5,600 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	根据坤元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3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 2015 年 5 月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5,6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2 号），钵施然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钵施然有限的债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0 万元	已办理
2	2018 年 8 月，亚特电器以对钵施然有限持有的 3,400 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	2018 年 5 月，钵施然有限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特电器以享有钵施然有限的 3,400 万元债权向钵施然有限增资	根据坤元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2 号），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 2018 年 5 月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3,4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3 号），钵施然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钵施然有限的债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 万元	已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的检索查询,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债转股事项导致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 亚特电器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系历史上形成的贷款及拆借款, 该等债转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或构成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 其中亚特电器以其对钵施然有限享有的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2) 背景及原因

钵施然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且融资渠道较少。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正常开展生产, 由钵施然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 再销售给钵施然有限, 并向钵施然有限拆借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因钵施然有限当时现金流紧张, 并不具备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拆借款或支付货款的能力, 故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处理。

(3)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系钵施然有限唯一股东亚特电器进行增资, 故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亚特电器以对钵施然有限享有的 5,600 万元债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该等债权经坤元评估并出具《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3号），确认其价值为5,6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债权认购，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且钵施然有限已将上述债权转为实收资本。

（5）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亚特电器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8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8年8月，钵施然有限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亚特电器以其对钵施然有限享有的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因钵施然有限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且融资渠道较少，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正常开展生产，由钵施然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亚特电器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再销售给钵施然有限，并向钵施然有限拆借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因钵施然有限当时现金流紧张，并不具备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拆借款或支付货款的能力，故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处理。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系钵施然有限唯一股东亚特电器进行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亚特电器以对钵施然有限享有的3,400万元债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债权经坤元评估并出具《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12号），确认其价值为3,4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债权认购，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且钵施然有限已将上述债权转为实收资本。

（5）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亚特电器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100%的10,000万元股权以9,932.9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2009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拟在亚特体系的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业务以外另行发展农机板块业务，故由亚特电器设立全资子公司钵施然有限开展相关农机业务。因发行人与亚特体系在产品结构、经营地域、目标客户、销售渠道、技术要点及改进方向、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也无法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2018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决定将钵施然从亚特体系剥离，从而确保两块业务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均能独立运行，使其均能得到良性、快速的发展，因此亚特电器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932.9652 万元，系以坤元出具《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4 号）为准，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钵施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2.9652 万元。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款项已支付 4,500 万元，剩余 5,432.9652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特电器及亚特投资均为陈勇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须在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支付完毕，目前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登记，且股权转让双方均为陈勇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相关交易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具备合理性。受让方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逾期、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8%的 3,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甬亚投资	3,800.00	38.00
3	陈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为优化持股方式并减少后续持股及股权转让的税费负担，亚特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甬亚投资及陈勇。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与亚特电器向亚特投资转让钵施然有限 100%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时经评估的价格确定为 0.9933 元/注册资本。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甬亚投资	2,500.00	25.00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1,000.00	10.00
5	卢敏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以炬亚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卢敏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历史上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因此实际控制人陈勇通过甬亚投资向其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权。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市场估值情况，并兼顾员工股权激励的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9年8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18.12%的1,812万元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1,000.00	10.00
5	甬亚投资	688.00	6.88
6	卢敏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佳源创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以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17 元/注册资本。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9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深改，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创投，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65%的 16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国民，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0.23%的 23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0.42%的 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1.6%的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通元优博，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1.1%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通泰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钵施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688.00	6.88
5	卢敏	300.00	3.00
6	浙江深改	300.00	3.00
7	浙江创投	200.00	2.00
8	朱国民	165.00	1.65
9	通元优博	160.00	1.60
10	通泰信	110.00	1.10
11	马万荣	65.00	0.65
合计		10,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浙江创投、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以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587 万元，其中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认缴新增 294 万元注册资本，伽德投资认缴新增 176 万元注册资本，源祺投资认缴新增 117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49.12
2	佳源创盛	1,812.00	17.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9.45
4	陈勇	688.00	6.50
5	卢敏	300.00	2.83
6	浙江深改	300.00	2.83
7	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	294.00	2.78
8	浙江创投	200.00	1.89
9	伽德投资	176.00	1.66
10	朱国民	165.00	1.56
11	通元优博	160.00	1.51
12	源祺投资	117.00	1.10
13	通泰信	110.00	1.04
14	马万荣	65.00	0.61
合计		10,587.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以增资方式入股。

（3）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7 元/注册资本。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

（5）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上述增资方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亚特投资尚未向亚特电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亚特投资、亚特电器均为陈勇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且亚特投资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亚特电器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也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逾期、违约或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公允，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以及低于炬亚投资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7.52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佳源创盛、浙江深改等股东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佳源创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8 年底即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2019 年业绩对赌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17 元/注册资本。

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系于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较好且各方确定以 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作为对赌，综合该等因素之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源创盛与陈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事宜的时间早于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且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协商的对赌条件也存在差异。因此，佳源创盛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低于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炬亚投资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7.52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坤元出具的《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41 号）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钵施然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752,448,300.00 元。本次资产评估系为确定股份支付费用而采用收益法对钵施然有限进行评估，与佳源创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之间关于发行人估值的确定依据和谈判逻辑存在差异，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炬亚投资入股时发行人的公允价值系为确定股份支付费用而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与佳源创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之间关于发行人估值的确定依据和谈判逻辑存在差异，不具有参考性。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税收电子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本变动依法履行相关个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 (万元)	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卢敏，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炬亚投资	陈勇	506.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纳税义务人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8.12% 的 1,812 万元股权以 1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佳源创盛	陈勇	2,187.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义务人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4,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深改，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2% 的 2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创投，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65% 的 165 万元股权以 2,4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国民，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0.23% 的 23 万元股权以 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0.42% 的 42 万元股权转让给 6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马万荣，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6% 的 160 万元的 2,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元优博，将其持有 1.1% 的 110 万元股权以 1,6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泰信	陈勇	2,856.6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乌苏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义务人已缴纳该等税费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相关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注: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未进行利润分配, 历次增资事项也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陈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时均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未进行利润分配, 历次增资事项也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 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6.5%的股权,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100%的企业, 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有 50.0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

（2）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2019 年 7 月，与佳源创盛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7 月，佳源创盛与陈勇、甬亚投资、亚特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佳源创盛作为投资人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给予股权补偿；根据第四条“上市申报承诺及补偿条款”，在发行人未按期进行申报上市时，有权要求陈勇给予股权补偿；根据第五条“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享有优先购买陈勇出售的发行人股权及以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权利；根据第六条“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完成上市时，有权要求陈勇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根据第七条“拽售权条款”，在陈勇未能履行完毕其回购义务时，有权要求陈勇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且陈勇出售股权所得优先用于向投资人清偿；根据第八条“反稀释保护条款”，在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整体估值低于约定估值时，有权要求陈勇支付补偿款项。

2019 年 7 月，佳源创盛与陈勇、甬亚投资、亚特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四条“上市申报承诺及补偿条款”、第五条“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回购条款”、第七条“拽售权条款”、第八条“反稀释保护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②2019 年 8 月，与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等 6 名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分别与陈勇、甬亚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作为投资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根据第三条“回购安排”，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递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补充协议将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③2019年11月，与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分别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作为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根据第三条“回购安排”，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递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补充协议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承诺函》：“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本人/本公司基于钵施然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优先权、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拽售权、反稀释保护等对赌条款）以及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且本人/本公司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钵施然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钵施然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向钵施然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的约定合法有效。除上述约定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2、发行人股东与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陈勇，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上所述；发行人董事胡永祥系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的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潘艾华、黄新成、蔡永晖、魏远俊，监事钱兴桂、曾晓文、吕彦飞，高级管理人员郭加飞系发行人股东炬亚投资的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

（2）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与佳源创盛、浙江创投、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朱国民、马万荣、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签署的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已自动终止，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魏远俊、郭加飞曾在同行业企业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发行人7项专利来源于受让取得。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快速占领国内市场的主要原因；（2）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历程，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魏远俊、郭加飞曾任职企业，魏远俊、郭加飞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针对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

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快速占领国内市场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在采摘头、风力输棉系统、车身车架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1	采摘头	①采摘头为采棉机最重要的部件，设计和装配能力决定了其在持续作业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并决定了最终的采摘质量。发行人通过使用新型高强度材料、镭射激光热加工、激光焊接技术以及空间定位工装进行组装定位使得采摘头传动顺畅、负载轻、能耗消耗低、工作平稳；同时，融入了发行人的采摘头升降控制技术专利技术，解决了采棉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导致的采头触地造成的采头损坏情况，保证了采摘过程中的平稳运行。 ②发行人特有的组装调校技术进一步确保了采摘头的作业质量。发行人在曲率规参数、脱棉盘等距参数、座管等高参数、传动同轴度参数、侧隙参数、摆角参数、窜动参数、间距参数、压紧力参数等均有独特的指标，比如独有的采摘切入角及脱棉交角设计确保采净率及棉绒损伤度等关键指标。通过一系列的调校，使得采摘头各部分零件在具体应用过程中能够完美配合，确保采摘质量更优、使用更平稳、可靠性更高、故障率更低。
2	风力输棉系统	①发行人具有独有的风机传动技术，通过风机与液压马达的弹性连接以及稳定衍架相结合的整体设计方式，使得风力系统的结构简单、空间简洁、传动平稳、使用可靠；通过独有的风动布局技术，采用直吹风的风路布局，特有的平直流道设计大大降低了风阻及风损，从而大幅降低了采棉机田间作业堵棉次数，减少因堵棉而造成的机械损伤，从而大幅提高了采棉机工作的可靠性、连续性和作业效率。 ②发行人的风管升降技术，很好的解决了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实现风管升降，从而实现采棉机棉箱扩容，能够降低采棉机泄棉频次，提升采棉机作业效率。
3	车身车架系统	①发行人采棉机产品运用了全液压传动技术，包括采摘单元、控制单元、润滑单元、风力系统、行走系统等。通过液压匹配技术及液压分配技术，使得整车设计更加简洁、布局更加合理、可靠性更高、故障的判定和维修更加快捷；特别在车身、发动机、底盘匹配设计上，大幅阻断了发动机的振源，大幅降低了整机的噪音、振动，提高了舒适性。 ②在动力输出环节，发行人根据整机性能及各单元工况需求进行系统性匹配设计后，自行研发了分动箱，使得车架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简洁，可以更好的满足使用工况并摆脱匹配产品的技术限制。通过更加高效的

序号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动力分配技术，使得采棉机的行走速度、座管公转速度、摘锭自转速度三者间的配合更加合理、高效、稳定，确保摘锭在切入棉铃缠绕抓取吐絮棉的时机和力度更加合理、采摘作业遗留的挂枝棉及落地棉减少，进而减少了含杂率、提高了采净率及整体采摘质量。 ③通过发行人的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采棉机大幅缩小了整机的转弯半径，更好的适应狭小空间和复杂地块掉头转弯的需要，从而大大降低了因转向等无效作业造成作业效率损失；同时，通过底盘的提升，有效降低棉杆对后桥附件摩擦而导致的元件损害。

除上述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采棉机产品迅速占领国内市场主要还包含以下因素：

1、选择差异化的三行采棉机作为市场切入口

随着劳动力短缺带来的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土地流转政策的持续推进使得原本微小、不适合使用采棉机的棉田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化零为整，新疆地方农户尤其是中小规模种植户对采棉机具有强烈的购买意愿，但是市场上并没有对应的质优价美、小巧灵活的采棉机产品。因此，发行人决定以新疆地方中小种植户的需求为切入点，选择三行采棉机为发展方向，与现有六行采棉机等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

2、较早的市场导入

发行人在 2014 年产品初步研发完成后即进行了市场导入工作，较早的市场导入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不断地与农户进行经验反馈、采摘验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结构工艺改进和系统参数优化，从而更快促进发行人成品的成熟。到 2017 年，经过 3 年的市场导入，发行人三行采棉机产品进入成熟状态，这也为 2018 年、2019 年的销量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高效的销售服务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涵盖售前及售后服务并以乌苏、沙雅两个生产基地为核心覆盖全疆的销售服务体系，销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使用前的免费培训	采棉机是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的高端采收机械，集成了行走、采摘、梳脱、清选、收集等复杂功能。由于采棉机的最终用户都是农民群体，产品前期的使用培训服务显得尤为重要。发行人根据多年的客户反馈信息，并与农机管理部门合作，开设了针对采棉机驾驶员的免费培训课程。通过发行人技术人员体系化的教学，方便使用者能够熟练操作采棉机。
2	售后服务	因棉花采摘季较短，采摘季时采棉机每日工作时间较长且负荷较大，故采棉机能及时享受维保服务，并确保采棉机实际使用效率对于棉花种植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户至关重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组建了以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以北疆乌苏工厂和南疆沙雅工厂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并为客户提供从棉花收获机调试、棉花收获机零配件更换、棉花收获机故障维修等一系列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且在差异化竞争、较早的市场导入以及高效的销售服务体系等因素共同作用之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棉机产品得以迅速占领国内市场。

（二）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历程，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魏远俊、郭加飞曾任职企业，魏远俊、郭加飞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历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历程如下：

期间	研发历程
设立后至 2013 年	该阶段为发行人产品研发阶段，发行人分别研发了背负式、手推式等个人便携采棉机以及牵引式单行、自走式三行等机械式采棉机产品。根据各种产品的使用效果，发行人决定以自走式采棉机作为产品发展方向。
2014 年至 2016 年	该阶段为发行人产品定型阶段，在决定以自走式采棉机作为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后，发行人着力于对此类采棉机产品的研发，先后推出了三行、五行自走式采棉机。同时，针对机采棉在种植时对行距存在一定的要求，公司亦针对性的研发完成了精量铺膜播种机并投向市场。至此，发行人完成了棉花种植、收获相关农机产品的战略布局。
2017 年至今	该阶段为发行人产品推广阶段，发行人不断对三行采棉机进行技术更新，包括半液压驱动到全液压驱动、高位翻转式卸棉到低位倾斜式卸棉以及风力传输系统的不断优化，使得三行采棉机逐步向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演进，不断满足用户需求。2017 年，发行人研发的六行采棉机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首张国产六行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标志着该产品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被打破，填补了国产品牌的空白。同时针对中亚市场，发行人亦于 2019 年研发成功四行采棉机并实现出口销售。同时，针对棉花采摘后的田间管理，发行人亦于 2019 年推出了残膜回收机产品。至此，发行人已打通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中的“种、收”环节，未来随着系列喷杆式打药机、联合耕地机的推出，发行人产品将彻底打通棉花从种植到收获的全产业链。

2、发行人技术并非来源于魏远俊、郭加飞曾任职企业，魏远俊、郭加飞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魏远俊、郭加飞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魏远俊、郭加飞将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的情形。魏远俊、郭加飞未与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达成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侵害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或与其发生相关知识产权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魏远俊、郭加飞曾任职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魏远俊、郭加飞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侵害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或与其发生相关知识产权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棉机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其运行原理已完全成熟且为业内共识。因此，针对采棉机的技术创新主要是围绕结构部件更新、传动升级、调校优化等方面进行，除进行产品结构和组装工艺的研发外，还需要根据实际采摘过程中收集的各种数据进行针对性的系统化改进。发行人采棉机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各部件的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和产品调校能力，发行人将包含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的图纸交给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并由其按图纸开展生产。同时，除现有供应商外，发行人针对主要零部件均选择了 2 至 3 家备选供应商进行产品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棉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体现为各部件的研发设计和整机装配能力，并非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且发行人已导入 2 至 3 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对现有供应商技术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针对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成果归属	进展情况
1	上海大学	采棉机火灾预警系统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发行人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研发工作已结束，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成果归属	进展情况
			有专利优先转让权，相关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上海大学所有	未形成可供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研发成果
2	江苏科技大学	基于物联网的采棉机远程数据透传系统	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
3	新疆理工学院	产学研合作	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纠纷或争议。

（五）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

1、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的背景、原因

（1）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行走侧挡料装置	2014104253080	无偿
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中输棉风管的升降机构	2014104245332	无偿
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驾驶室	2014104253108	无偿
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清理装置	2014204846607	无偿
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的输棉风路	201420484506X	无偿
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精量穴播器	2015202071656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钵施然有限			
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棉花收获机动力分配系统	201620144128X	无偿
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2016201428586	无偿
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2016201428069	无偿
10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驱动桥装置	2016201425709	无偿
11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2016201421163	无偿
12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带除杂功能的输棉过渡装置	2016201441148	无偿
13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除杂装置	2016201433546	无偿
14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风管升降装置	201620142339X	无偿
15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棉花收获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2016201433739	无偿
16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2016201418368	无偿
17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2016201425925	无偿
18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籽瓜收获机	2016208677908	无偿
19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除藤装置	2016208658324	无偿
20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穴播器	2017106705404	无偿
21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2017106704401	无偿
22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穴播器	2017209864592	无偿
23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采棉机风机传动机构	2017207638794	无偿
24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播种机取种装置以及播种机	2017209378664	无偿
25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2017209866672	无偿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对价
26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一种可变株距的分种圈	201720985789X	无偿
27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2016102232657	无偿
28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2016203001852	无偿
29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	2017200496773	无偿
30	亚特电器	采棉机液压变量泵控制机构	2017200497028	无偿
31	亚特电器	采棉机减震联轴器	2017200690063	无偿
32	亚特电器	采棉机风机与液压马达连接结构	2017200691992	无偿
33	亚特电器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2017210938563	无偿
34	亚特电器	一种采棉机	2017100302912	无偿
35	亚特电器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2017107558830	无偿
注：上述第 6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20、21、34、35 项专利尚未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中除第 6 项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18、19 项并非应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之外，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应用于采棉机、播种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均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2）相关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背景、原因及其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	发行人自设立后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为亚特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以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发行人名义共同申请或以亚特电器名义申请农业机械相关专利的情形。 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发行人当时的员工。同时，亚特电器、亚特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涉及采棉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相关业务。故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并独立运营后，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将农业机械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	无偿	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且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产品，与亚特电器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无关。因此，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按照零对价进行转让，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
	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该等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权、66 项专利权和 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除部分专利权系发行人从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受让取得之外，其他商标权、专利权及域名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相关高管或研发人员将其原任职单位的任何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或发行人以该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引起侵权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之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权，已由亚特电器、亚特园林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亚特电器剥离后，自主研发并取得了 36 项专利权。同时，发行人已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主要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相关高管或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专利技术，并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核心技术对第三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个合作开发项目。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采棉机火灾预警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履行完毕但未产生研发成果的原因，该项目的研发费用；（2）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

权归属等；（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采棉机火灾预警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履行完毕但未产生研发成果的原因，该项目的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开发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采棉机火灾预警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因相关研发产品未能满足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故未形成可供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研发成果。发行人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合计向上海大学支付 8 万元研发费用。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具体模式及主要约定	成果归属	进展情况
1	江苏科技大学	基于物联网的采棉机远程数据透传系统	发行人委托江苏科技大学开展基于物联网的采棉机远程数据透传系统研发；本项目研发经费及报酬为 5.5 万元；技术成果经测试成功，将源代码交付发行人且发行人试产成功的，向江苏科技大学支付剩余 50%研发经费及报酬	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
2	新疆理工学院	产学研合作	通过双方的合作，形成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需要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学术研究、技术服务和科研成果转化的载体，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取得相关专利或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对合作研发项目或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依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产业政策”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三行、五行、六行采棉机均已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合格的购机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采棉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采棉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目前取得的证书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采棉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3）目前国家和地方的采棉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存在取消或退坡的可能性，量化分析如补贴取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棉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目前取得的证书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棉机产品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鉴定机构	鉴定条件	鉴定程序	续期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①属合格产品；②有一定的生产批量；③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④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⑤申请前五年内，不存在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涂改、转让、超范	①申请农机鉴定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确定试验鉴定时间，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③鉴定用样机由申请者提供，并按期送到指定试验地点；④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	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

鉴定机构	鉴定条件	鉴定程序	续期程序
	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存在侵犯专利的；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鉴定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⑤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农机鉴定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继续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故无需再次履行农机鉴定程序。因此，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农机鉴定证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采棉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serach.do>）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1	新 2015021	牵引式棉花收获机	4MQ-1 (CP20)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31
2	新 2018147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5 (9970)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3	部 20190350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5A (9970)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31
4	新 2017062	棉花收获机	4MZ-3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5	新 2019005	棉花收获机	4MZ-3A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6	新 2019006	棉花收获机	4MZ-6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7	新 2015033	棉花收获机	4MZ-3	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2019-12-31
8	T202065650091	棉花收获机	4MZ-3A	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2025-06-21
9	新 2018165	棉花收获机	4MZ-6 (630)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10	新 2018185	棉花收获机	4MZ-5 (420)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11	新 2018262	棉花收获机	4MZ-3A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12	新 2018264	棉花收获机	4MZ-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13	新 2016104	自走式采棉机	4MZ-5A	石河子贵航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14	新 2018091	自走式采棉机	4MZ-3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15	新 2019286	自走式采棉机	4MZ-6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2024-12-24
16	T202065650082	自走式采棉机	4MZ-3B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1
17	T202065650083	自走式采棉机	4MZ-3A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1

（三）目前国家和地方的采棉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存在取消或退坡的可能性，量化分析如补贴取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国家和地方的采棉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或退坡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棉机属于大型、高端、智能化棉花采收工具，由于田间的作业工况较差且作业强度高，因此对采棉机的稳定性、高效性、采净率、含杂率等关键指标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采棉机研发难度大、产业附加值高，是我国农机行业“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扶持、需重点突破发展的产品。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机发[2016]2 号）、《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工信部联装[2016]413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18）》（农办财[2018]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要重点发展采棉机等高效能收获机械，对棉花采摘机械化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对农户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棉机产品是国家大力发展的高端智能农业机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及地方对于采棉机的购置补贴政策不存在取消或退坡的重大风险。

2、量化分析如补贴取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假设在补贴取消的情况下，发行人为维持销量而通过等额降价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棉机销售收入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采棉机购置补贴总额（剔除增值税）	12,421.10	6,669.09	1,081.08
不含税销售收入	51,124.32	26,604.93	4,212.97
假设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的不含税销售收入	38,703.22	19,935.84	3,131.89
注：因采棉机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未销售采棉机产品，故上述假设及模拟结果不涉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若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采棉机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而无法进入农机补贴目录，或者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大幅度缩小补贴金额，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采棉机产品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炬亚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平台采用股权转让入股而未采用增资入股的原因；（4）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5）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炬亚投资的人员构成、确定标准及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炬亚投资的工商资料，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炬亚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任职务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 501. 51	50. 05
2	黄新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240. 00	8. 00
3	潘艾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80. 00	6. 00
4	钱兴桂	有限合伙人	监事、信息管理部总监	150. 00	5. 00
5	蔡永晖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35. 00	4. 50
6	魏远俊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35. 00	4. 50
7	曾晓文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高级经理	77. 31	2. 58
8	郭加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 00	2. 00
9	张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9. 49	1. 98
10	刘钧天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59. 49	1. 98
11	吴永丞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53. 52	1. 78
12	朱全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高级经理	42. 48	1. 42
13	宋宜平	有限合伙人	售后管理部经理	30. 00	1. 00
14	王运动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高级经理	30. 00	1. 00
15	贺志瑾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经理	26. 52	0. 88
16	许敏珺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26. 52	0. 88
17	薛玉景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6. 00	0. 87
18	梁定义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4. 00	0. 80
19	李宏黔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经理	20. 00	0. 67
20	胡社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 00	0. 67
21	周少刚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8. 00	0. 60
22	吕彦飞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计划物控部高级 经理	15. 00	0. 50
2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00	0. 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任职务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石其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经理	13.26	0.44
25	摆俊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00	0.20
26	张秋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6.00	0.20
27	仇丽丽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质检员	5.10	0.17
28	陆信同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职员	3.00	0.10
2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职员	3.00	0.10
30	刘永红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3.00	0.10
31	郭远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职员	3.00	0.10
32	马丽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职员	3.00	0.10
33	张胜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装备组长	3.00	0.10
34	王建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科长	3.00	0.10
35	陈先镇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职员	2.00	0.07
36	罗国军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职员	1.80	0.06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炬亚投资设立时，为工商设立登记的便利性，将合伙人设置为陈勇和卢敏二人。2018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调整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卢敏减少其全部出资额并退伙，同时引进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合伙人。该等出资情况调整完毕后，炬亚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炬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再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2、炬亚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炬亚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相关情况如下：

管理模式	炬亚投资全体合伙人将法律、法规允许合伙企业自行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伙、退伙、增加、减少、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事务及所涉及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书、文件等事项），全面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
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炬亚投资。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1）炬亚投资取得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向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2）发行人上市且炬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炬亚投资的出资额。
股份锁定期	炬亚投资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变更和终止	炬亚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除《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之外，不存在关于变更、终止或有效期的其他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炬亚投资已在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管理模式、决策程序、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约定及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炬亚投资的合伙期限为长期，除《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之外，不存在关于变更、终止或有效期的其他约定。

3、炬亚投资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炬亚投资的说明及其工商材料、合伙协议，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均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开展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炬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炬亚投资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的合伙人黄新成、潘艾华、蔡永晖、魏远俊、钱兴桂、曾晓文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陈勇借款并用于向炬亚投资出资的情形。

上述炬亚投资相关合伙人及陈勇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持有炬亚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或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部分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出借资金具备合理性，该等借款事宜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二）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炬亚投资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向炬亚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其中黄新成、潘艾华、蔡永晖、魏远俊、钱兴桂、曾晓文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陈勇借款并用于向炬亚投资出资的情形。

炬亚投资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持有炬亚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或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炬亚投资全体合伙人向炬亚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部分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出借资金具备合理性，该等借款事宜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员工持股平台采用股权转让入股而未采用增资入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当时自有资金相对充裕，且已有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初步规划；（2）亚特投资须向亚特电器支付收购发行人100%股权的交易款项，股权转让方式可减轻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资金筹措压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炬亚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流转、退出机制	(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的炬亚投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但不得转让给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人； (2) 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该合伙人所持炬亚投资的财产份额。
股权管理机制	(1) 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子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炬亚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权益的，该合伙人同时从炬亚投资自动退伙； (2) 发行人上市且炬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炬亚投资的出资额； (3) 国家相关规定对于出售发行人股票或对出售所得进行分配有其他额外规定或限制的，或退伙人因退伙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使退伙人的股票出售有数量比例限制的，执行股票出售事项时不得与该等规定相抵触。

本所律师认为，炬亚投资已在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炬亚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自设立时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炬亚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1 室-8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炬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950	95
2	卢敏	50	5
合计		1,000	100

2、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炬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1）炬亚投资的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合伙人黄新成认缴新增出资额240万元，潘艾华认缴新增出资额180万元，钱兴桂认缴新增出资额150万元，蔡永晖认缴新增出资额135万元，魏远俊认缴新增出资额135万元，曾晓文认缴新增出资额77.31万元，郭加飞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张飞认缴新增出资额59.49万元，刘钧天认缴新增出资额59.49万元，吴永丞认缴新增出资额53.52万元，朱全生认缴新增出资额42.48万元，宋宜平认缴新增出资额30万元，王运动认缴新增出资额30万元，贺志瑾认缴新增出资额26.52万元，许敏珺认缴新增出资额26.52万元，薛玉景认缴新增出资额26万元，梁定义认缴新增出资额24万元，李宏黔认缴新增出资额20万元，胡社军认缴新增出资额20万元，周少刚认缴新增出资额18万元，吕彦飞认缴新增出资额15万元，陈军认缴新增出资额15万元，石其虎认缴新增出资额13.26万元，摆俊清认缴新增出资额6万元，张秋红认缴新增出资额6万元，仇丽丽认缴新增出资额5.1万元，陆信同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李伟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刘永红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郭远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马丽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张胜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王建虎认缴新增出资额3万元，陈先镇认缴新增出资额2万元，罗国军认缴新增出资额1.8万元；（2）原有限合伙人卢敏减少50万元出资额并退伙，陈勇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01.51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炬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1,501.51	50.05
2	黄新成	240.00	8.00
3	潘艾华	180.00	6.00
4	钱兴桂	150.00	5.00
5	蔡永晖	135.00	4.50
6	魏远俊	135.00	4.50
7	曾晓文	77.31	2.58
8	郭加飞	60.00	2.00
9	张飞	59.49	1.98
10	刘钧天	59.49	1.98
11	吴永丞	53.52	1.78
12	朱全生	42.48	1.42
13	宋宜平	30.00	1.00
14	王运动	30.00	1.00
15	贺志瑾	26.52	0.88
16	许敏珺	26.52	0.88
17	薛玉景	26.00	0.87
18	梁定义	24.00	0.80
19	李宏黔	20.00	0.67
20	胡社军	20.00	0.67
21	周少刚	18.00	0.60
22	吕彦飞	15.00	0.50
23	陈军	15.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石其虎	13.26	0.44
25	摆俊清	6.00	0.20
26	张秋红	6.00	0.20
27	仇丽丽	5.10	0.17
28	陆信同	3.00	0.10
29	李伟	3.00	0.10
30	刘永红	3.00	0.10
31	郭远	3.00	0.10
32	马丽	3.00	0.10
33	张胜	3.00	0.10
34	王建虎	3.00	0.10
35	陈先镇	2.00	0.07
36	罗国军	1.80	0.06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炬亚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炬亚投资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炬亚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亚投资设立时，为工商设立登记的便利性，将合伙人设置为陈勇和卢敏二人。2018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调整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卢敏减少其全部出资额并退伙，同时引进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合伙人。该等出资情况调整完毕后，炬亚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从而实现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自炬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再未发生任何合伙人或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炬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动，系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结构的调整。自炬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再未发生任何合伙人或出资额的变动情况，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采棉机、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产品的推广鉴定证书、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等。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03750940	新疆塔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经营者基本信息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6510967048	石河子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	6512300002	石河子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
4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654202693406774K001Q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20. 5. 9 至 2023. 5. 8
5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60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气吸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Q-4/8、 2MBQ-1/2、 2MBQ-2/4、 2MBQ-3/6	2016. 3. 10 至 2020. 12. 31
6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60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J-4/8、 2MBJ-1/2、 2MBJ-2/4、 2MBJ-3/6	2016. 3. 10 至 2020. 12. 31
7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60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气吸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Q-3/12、 2MBQ-1/4、 2MBQ-2/8	2016. 3. 10 至 2020. 12. 31
8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7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A	2017. 2. 23 至 2021. 12. 31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9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81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3A	2018. 6. 12 至 2022. 12. 31
10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92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J-3/12、 2MBJ-1/4、 2MBJ-2/8	2019. 6. 19 至 2024. 6. 18
1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9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J-3/18、 2MBJ-1/6、 2MBJ-2/12	2019. 6. 19 至 2024. 6. 18
1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92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耕层残膜回收机 4CM-150Q	2019. 8. 15 至 2024. 8. 14
13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92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秸秆还田残膜回收一体机 4JM-205Q	2019. 8. 15 至 2024. 8. 14
14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新 20192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5A	2019. 9. 27 至 2024. 9. 26
15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T202065650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B	2020. 4. 17 至 2025. 4. 16
16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沙雅钵施然	T202065650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A	2020. 4. 17 至 2025. 4. 16
17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沙雅钵施然	T202065650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B	2020. 4. 17 至 2025. 4. 16
18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沙雅钵施然	T202065650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3A	2020. 4. 17 至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证书			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2025. 4. 16
19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沙雅钵施然	T2020656500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4A	2020. 6. 22 至 2025. 6. 21
20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T2020656500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4A	2020. 6. 22 至 2025. 6. 21
2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沙雅钵施然	T202065650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5A	2020. 6. 22 至 2025. 6. 21
注: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因目前对各行业公司轮候核发排污许可证,沙雅钵施然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

(1)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销售 3 台采棉机至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为此发行人已办理或取得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2020 年 5 月 11 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因目前对各行业公司轮候核发排污许可证，沙雅钵施然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因排污许可证须按行业轮候核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沙雅钵施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乌苏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沙雅钵施然尚待环保主管部门通知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3）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18)》（农办财[2018]13 号）的规定：“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的规定：“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系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属于购机者取得购机补贴的前置条件，而非发行人开展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的行业准入资质或门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有效期末覆盖完整报告期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沙雅钵施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系排污许可证须按行业轮候核发所致。同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属于购机者取得购机补贴的前置条件，并非发行人开展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的行业准入资质。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采棉机、播种机和残膜回收机，发行人的产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GB10395.7-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11月	规定了保证操作者及其他作业人员在自走式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饲料和采棉机正常运转、保养维护和使用过程中安全的技术要求。
2	《JB/T 7732-2006 铺膜播种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2月	规定了铺膜播种机的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铺膜机和包括穴播、条播、精量播种在内的铺膜播种机。
3	《GB/T 21397-2008 采棉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7月	规定了采棉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贮存等。适用于摘锭滚筒式采棉机，其他型式采棉机可参照使用。其中作业性能指标中提出，采净率 $\geq 93\%$ 、籽棉含杂率 $\leq 11\%$ 、撞落棉率 $\leq 2.5\%$ ，在可靠性上提出摘锭使用寿命不应小于300h，脱棉盘、润滑板使用寿命不应小于200h。
4	《GB/T25412-2010 残地膜回收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3月	规定了残地膜回收机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在作业性能中提出表层拾净率（地表及土层深度0-100mm） $\geq 80\%$ （耕前及播前）、深层拾净率（土层深度100-150mm） $\geq 70\%$ （耕前及播前）、苗期拾净率 $\geq 85\%$ （苗期）、伤苗率 $\leq 2\%$ （苗期）、缠膜率 $\leq 2\%$ 等具体指标要求。
5	《NY-T 2201-2012 采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农村部	2013年3月	规定了采棉机的基本要求、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摘锭滚筒式采棉机的质量评定，其他型式采棉机可参照执行。在作业性能指标中提出，采净率 $\geq 93\%$ 、籽棉含杂率 $\leq 11\%$ 、撞落棉率 $\leq 2.5\%$ 。
6	《JB/T 8574-2013 农机具产品型号编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	规定了农机具产品型号的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

序号	标准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规则》			采棉机型号命名：大类分类代号为收获机械“4”，小类分类代码为采棉机械“M”，特征代号为自走式“Z”，主参数代号为收获行数“3”、“5”、“6”等。 播种机型号命名：大类分类代号为种植和施肥机械“2”、小类分类代码为铺膜播种机“MB”，特征代号为机械式“J”或气吸式“Q”，主参数代码为铺膜幅数-行数“1/4”、“4/8”等。 残膜回收机型号命名方式不尽相同：有将大类分类代号归为收获机械“4”的情况，小类分类代码为茎秆收获处理机械/茎秆切碎还田机“J”等，特征代号以工作幅宽决定；也有将大类分类代码归为农村废弃物利用设备“11”的情况，小类分类代码为废弃物处理设备“F”等，特征代号以型式定。
7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 / T 025-2019 采棉机》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	规定了采棉机推广鉴定的鉴定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适用于摘锭滚筒式采棉机的推广鉴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农业机械的生产、服务等过程进行管理，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从原辅料进场、产品生产到成品入库全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标准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物料和产成品的质量检测以及产品的问题诊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开展生产，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疆农机网（<http://www.xjnj.gov.cn/>）的检索查询、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售后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情况	解决过程
1	2018 年，发行人生产并在南疆销售的	发行人积极与当地农户协商补偿方案 主动

序号	纠纷情况	解决过程
	播种机,因不能完全适应当地较为潮湿的土壤性质,在播种过程中出现了拖拽地膜的情况,造成播种膜孔与播入土壤中的种位出现错位,导致棉种无法顺利出苗,给当地农户造成了损失	赔偿农户损失共计 424.49 万元。同时,针对南疆的土壤性质对播种机进行改良。发行人 2019 年销售的播种机未再出现上述情况
2	2019 年,共有 18 名客户就发行人 3 行采棉机存在电磁阀故障、变速箱脱档、漏采以及液压系统渗油等问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局进行投诉	在收到投诉后,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排查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其中,电磁阀故障系匹配性不良导致,发行人对存在问题的电磁阀予以全部更换;变速箱脱档、液压系统渗油,系客户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漏采问题经发行人核实并不属实;发行人售后人员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解决了上述投诉问题

报告期后,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解决过程
1	2020 年 7 月,1 名客户向沙雅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沙雅钵施然对其采棉机采头进行维修,并赔偿采棉作业损失 67.6 万元	沙雅县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判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均已妥善解决,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已在法院立案但尚未判决,且相关诉讼请求金额较小。

同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均已妥善解决,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后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判决,但涉案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

请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2）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决结果及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两起诉讼案件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情况	进展情况
1	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 万元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尚待二审法院判决
2	发行人	李海文、蒋志军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30 万元	尚未判决	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尚待法院裁定
3	发行人	田伟臣、李志杰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30 万元	尚未判决	已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4	发行人	田伟臣、贾瑞峰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机款 160 万元	尚未判决	已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5	杜游	沙雅钵施然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沙雅钵施然对采棉机采头进行维修，并赔偿采棉作业损失 67.6 万元	尚未判决	已收到传票，尚待开庭审理及判决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案件争议产品为“15 穴尖嘴穴播器”，该播种机产品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且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很小，即便二审败诉导致发行人赔偿损失，也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3、4、5 项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且涉案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决结果及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游弋

沈娜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